

附件一

一百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申請案申請表

申請案名稱：			
申請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 300 字，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			
申請者 (請用法人 / 行號全 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 7 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依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文件、資料一式十七份（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繳交製作完成之跨界產品、成果報告書或商務模式服務執行成果報告；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繳交製作、開發企畫書。 ☐ (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備註	申請者對「一百年度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